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8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告 林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8月3日下午5時5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連盈欽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500元（含零件39,500元、工資5,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11,583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保險案件請款明
13 細表、結帳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4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
15 證，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在卷可佐，且被
16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應堪信實。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
19 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上開規
20 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並請求被
21 告給付修繕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11,583元，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4 卷第40-3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9 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蔡宜伶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4 合計 1,500元